

湘交法制规〔2021〕15号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“轻微不罚”
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交通运输局，厅直相关单位、厅机关相关处室：

《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为保障《清单》的实施，一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《清单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

十三条规定编制，是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普遍适用的裁量基准，对《清单》中列举的违法行为、符合《清单》规定情形而不适用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报告。

二、“轻微不罚”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“首违不罚”是指本《清单》施行之日起，违法行为人的某一种违法行为，在违法行为发生地首次被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发现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但通过执法信息系统或者其他方式，可以证实违法行为人以前实施过此种违法行为的除外。

四、《清单》施行前已经办理完毕的行政处罚案件，不适用本《清单》的规定；《清单》施行前已立案，但没有办理完毕的，符合《清单》规定的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情形的，适用《清单》相关规定。

五、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可根据本市州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规定和实际情况，适当调整完善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清单，按程序批准后，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备并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应当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法制处反馈，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七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《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事项，《清单》中没有涵盖的，依据部相关规定要求，与《清单》同步施行。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1月11日